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经办律师简介	7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释 义	10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	12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12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28
附件四：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1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7F20191629

致：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宝新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和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其中文译文，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不对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证券业务、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直接投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本所成立以来，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韩美云律师、边婧律师、肖荣涛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韩美云律师，女，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业务。

边婧律师，女，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目前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外资并购等资本市场业务。

肖荣涛律师，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

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目前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业务。

以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均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518048）

电话：0755-8281 6698

传真：0755-8281 6898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2019 年 12 月，自本所与发行人正式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后，本所经办律师即正式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工作。2020 年 7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赴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整改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

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5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钜宝信泰	指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嘉美盛	指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美惠	指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千亿	指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华宝	指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电小二	指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华宝储能	指	深圳市华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Jackery US	指	Jackery In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Generark US	指	Generark Energy In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Jackery Japan	指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一家设立在日本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Generark Japan	指	株式会社 Generark Energy，一家设立在日本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Jackery Australia	指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一家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Jackery UK	指	Jackery UK LTD，一家设立在英国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
Jackery Cayman	指	Jackery Inc.，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系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香港有限	指	深圳市華寶新能源有限公司（SHENZHEN HELLO TECH ENER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万拓电子	指	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威曦科技	指	深圳市威曦科技有限公司
优智联	指	深圳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260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264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261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8月14日签署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由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KONG HELLO TECH ENERGY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 Jackery 法律意见书	指	由 Intelink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Jackery Inc. 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	指	由 Intelink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Generark Energy Inc. 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由 Intelink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Generark Energy Inc. 和 Jackery Inc. 有限范围法律尽职调查的备忘录》
日本 Jackery 法律意见书	指	由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Jackery Japan Co., Ltd. 公司和法律状态的法律意见》
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	指	由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Generark Energy Co., Ltd. 公司和法律状态的法律意见》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由睿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 Addleshaw Goddard LLP 出具的《关于 JACKERY UK LTD 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由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若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则本次发行新股

不超过 24,541,666 万股，且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8.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修改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并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9.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2.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86655P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注册资本	7,145.8334 万元

实收资本	7,145.83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华宝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

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39,669.84 元、33,364,571.53 元、203,448,194.7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145.833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54.16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364,571.53 元、203,448,194.7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6年7月28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5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宝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7,516,250.35元。

2016年7月3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498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宝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58.42万元。

2016年7月30日，华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以净资产27,516,250.35元按1:0.908554的比例折合为总股本2,5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4日，华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同意将华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4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华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7,516,250.35元，折合实收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516,250.35元。

2016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6655P）。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中伟	1,5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温美婵	500.00	20.00
3	嘉美盛	500.00	2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具体为：

- （1）发起人人数为 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 （2）全体发起人认购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 （3）发行人设立时股份的发行与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14 日，孙中伟、温美婵及嘉美盛 3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

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万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其主营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开展主营业务需要的人员，可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华宝有限全部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其承担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产品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制度文件等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7559182729101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0086655P；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为发行人股东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办税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已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提供财务及记账服务，对上述情形予以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孙中伟、温美婵及嘉美盛，共持有发行人设立时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3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华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孙中伟、温美婵为中国籍自然人；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嘉美盛为在中国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宝信泰	3,074.3750	43.0233
2	孙中伟	1,753.1250	24.5335
3	嘉美盛	840.0000	11.7551
4	温美婵	562.5000	7.8717
5	嘉美惠	560.0000	7.8367
6	陈凯华	210.0000	2.9388
7	成千亿	145.8334	2.0408
合计		7,145.8334	100.0000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孙中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3041978*****，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温美婵，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84*****，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

陈凯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261976*****，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3名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1）钜宝信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钜宝信泰持有发行人3,074.3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0233%。根据钜宝信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D5G1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锦华发工业园3栋硅谷大院T1栋705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孙中伟持股 70%，温美婵持股 30%

（2）嘉美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美盛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551%。根据嘉美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357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 5 层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中伟			
认缴出资额	3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温美婵	有限合伙人	127.0174	40.973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中伟	普通合伙人	80.7328	26.0428	董事长
孙刚	有限合伙人	25.8333	8.3333	董事、财务总监
白炜	有限合伙人	7.4710	2.4100	总监级骨干
罗湘文	有限合伙人	7.0680	2.2800	经理级骨干
周传人	有限合伙人	6.6429	2.1429	副总经理
任桂芳	有限合伙人	6.1070	1.9700	经理级骨干

王秋蓉	有限合伙人	5.9048	1.9048	董事会秘书
钟志源	有限合伙人	5.9048	1.9048	副总经理
贺楚琪	有限合伙人	5.1667	1.6667	总监级骨干
彭德晓	有限合伙人	4.0595	1.3095	经理级骨干
褚艳秋	有限合伙人	3.2963	1.0633	经理级骨干
吴宗林	有限合伙人	3.0070	0.9700	经理级骨干
吴俊纬	有限合伙人	2.9524	0.9524	总监级骨干
慕容	有限合伙人	2.0667	0.6667	经理级骨干
苏慧义	有限合伙人	2.0667	0.6667	经理级骨干
楚婷	有限合伙人	1.9190	0.6190	监事会主席、经理级骨干
洪世鹏	有限合伙人	1.8452	0.5952	经理级骨干
刘燕群	有限合伙人	1.5500	0.5000	主管级骨干
段启焕	有限合伙人	1.4762	0.4762	总监级骨干
高明智	有限合伙人	1.0333	0.3333	主管级骨干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333	0.3333	主管级骨干
肖丽娇	有限合伙人	0.8857	0.2857	经理级骨干
冯经春	有限合伙人	0.8857	0.2857	经理级骨干
周志捷	有限合伙人	0.8857	0.2857	经理级骨干
肖卫	有限合伙人	0.8857	0.2857	总监级骨干
黄奕霖	有限合伙人	0.7381	0.2381	经理级骨干
黄俊云	有限合伙人	0.7381	0.2381	经理级骨干
李桂伟	有限合伙人	0.5167	0.1667	骨干员工
雷维民	有限合伙人	0.3100	0.1000	骨干员工
合计	-	310.0000	100.0000	-

嘉美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嘉美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美惠持有发行人 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7.8367%。根据嘉美惠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B1C5T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A-B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美婵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温美婵	普通合伙人	122.00	61.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世基	有限合伙人	75.00	37.50	董事、总经理
任桂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经理级骨干
合计	-	200.00	100.00	-

嘉美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成千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千亿持有发行人 145.83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08%。根据成千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K8N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北斗路 10 号文锦市场综合楼二层 11 号 0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予含			
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予含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7.1429
温美婵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0.0000
孙慕华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8.5714
黄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2857
于清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5714
郑楚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143
刘陵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143
王艳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143
黄浩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刘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丁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周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杨权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合计	-	3,500.0000	100.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值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成千亿的经营范围并未涉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内容，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成千亿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1	孙中伟	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温美婵	
2	孙中伟	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 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 30%的股权。
	温美婵	
	钜宝信泰	
3	孙中伟	（1）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 26.0428%的财产份额； （2）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 40.973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嘉美盛的有限合伙人吴宗林系温美婵的表弟； （3）嘉美盛的有限合伙人褚艳秋系孙中伟的表妹。
	温美婵	
	嘉美盛	
4	温美婵	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 61%的财产份额。
	嘉美惠	
5	钜宝信泰	（1）持有钜宝信泰 70%股权的股东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持有嘉美盛 26.0428%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 （2）持有钜宝信泰 30%股权的股东温美婵系持有嘉美盛 40.973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亦系持有嘉美惠 61%的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嘉美惠 1.970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任桂芳系嘉美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美惠 1.5%的财产份额。
	嘉美盛	
	嘉美惠	
6	温美婵	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 2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成千亿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钜宝信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4.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023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孙中伟先生和温美婵女士系夫妻关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孙中伟先生和温美婵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335%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77%的股份，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17%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及

成千亿间接持有发行人 22.9120%的股份；同时，孙中伟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温美婵女士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钜宝信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中伟先生和温美婵女士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专项核查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和嘉美惠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嘉美盛和嘉美惠合伙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发行人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批准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一》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其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二》系由参与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嘉美惠后再由嘉美盛向嘉美惠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施，其余持股计划方案均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或温美婵向参与员工转让嘉美盛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二》的调整予以批准，并确认了嘉美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与员工、授予份额及授予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均由董事会拟定实施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被授予财产份额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嘉美盛和嘉美惠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嘉美盛和嘉美惠合伙人出资款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嘉美盛和嘉美惠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参

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为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嘉美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五）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发行人通过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授予员工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4 元/股，授予价格系基于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人通过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授予员工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4 元/股，授予价格系基于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及上一期股份授予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人通过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授予员工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0 元/股，授予价格系基于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美盛及嘉美惠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孙中伟、温美婵两名实际控制人之外，嘉美盛及嘉美惠其他合伙人均为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参与员工。

4.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

根据嘉美盛和嘉美惠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嘉美盛和嘉美惠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嘉美盛、嘉美惠中各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嘉美盛、嘉美惠合伙人访谈，持股员工自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 年内，均不得以转让、委托管理、质押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其被授予的财产份额，亦不得

用于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嘉美盛和嘉美惠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及嘉美盛、嘉美惠中各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美盛和嘉美惠仅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嘉美盛和嘉美惠均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其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嘉美盛及嘉美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华宝有限股本及演变

1. 华宝有限的设立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80201684号），同意预先核准温美婵、褚艳秋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股东温美婵、褚艳秋共同签署《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1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博诚验字[2011]79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止，华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温美婵、褚艳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温美婵、褚艳秋分别以货币出资24.5万元、25.5万元。

2011年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86970）。

华宝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24.50	24.50	49.00	货币
2	褚艳秋	25.50	25.5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华宝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12年5月，华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2年4月27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美婵。

同日，褚艳秋与温美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美婵。

2012年5月3日，华宝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宝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86970）。

本次变更后，华宝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49.50	49.50	99.00	货币
2	褚艳秋	0.50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2年9月，华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18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华宝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温美婵认缴445.5万元、股东褚艳秋认缴4.5万元。

同日，华宝有限股东温美婵、褚艳秋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0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博众所验字[2012]23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华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宝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86970）。

本次增资后，华宝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495.00	495.00	99.00	货币
2	褚艳秋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4年1月，华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7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温美婵将其持有华宝有限4%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宗林。

同日，温美婵与褚艳秋、吴宗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美婵将其持有华宝有限4%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宗林。

2014年1月10日，华宝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宝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86970）。

本次变更后，华宝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褚艳秋	25.00	25.00	5.00	货币
3	吴宗林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4年10月，华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中伟；股东吴宗林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中伟。

同日，褚艳秋、吴宗林与孙中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褚艳秋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中伟；吴宗林将其持有华宝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中伟。

华宝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宝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8697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宝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孙中伟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 2015年12月，华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3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同意将华宝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孙中伟认缴；全体股东承诺实收资本于华宝有限变更之日起二年内足额缴付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日，华宝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6655P）。

2015年12月7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飞内验字[2015]第C54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华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华宝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美婵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2	孙中伟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6) 2016年6月，华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华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温美婵将其持有华宝有限1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美盛；股东孙中伟将其持有华宝有限1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美盛。

同日，温美婵、孙中伟与嘉美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美婵将其持有华宝有限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美盛；孙中伟将其持有华宝有限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美盛。

2016 年 6 月 17 日，华宝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华宝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中伟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温美婵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嘉美盛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转公司向华宝新能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4 号），同意华宝新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证券代码为“870907”，证券简称为“华宝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2. 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份变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孙中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2.4 元/股的价格向陈凯华转让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2018 年 10 月 22 日，孙中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以 2.4 元/股的价格向陈凯华转让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中伟	1,425.00	5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温美婵	500.00	20.00
3	嘉美盛	500.00	20.00
4	陈凯华	75.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2019年2月，终止挂牌

2019年1月24日，华宝新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2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0号），同意华宝新能股票自2019年2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4. 2019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9日，孙中伟、温美婵与钜宝信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孙中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6.25万股股份转让给钜宝信泰，温美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万股股份转让给钜宝信泰，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481.25万元。

2019年12月19日，嘉美盛与嘉美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美惠。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变动明细》及《权益交割清单》，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中伟	1,068.7500	42.7500
2	钜宝信泰	481.2500	19.2500
3	温美婵	375.0000	15.0000
4	嘉美盛	300.0000	12.0000
5	嘉美惠	200.0000	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凯华	75.0000	3.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5. 2020年1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3日，温美婵、孙中伟与钜宝信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温美婵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3.75万股股份转让给钜宝信泰、孙中伟将其持有发行人192.1875万股股份转让给钜宝信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85.9375万元。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变动明细》及《权益交割清单》，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1月9日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中伟	876.5625	35.0625
2	钜宝信泰	767.1875	30.6875
3	嘉美盛	300.0000	12.0000
4	温美婵	281.2500	11.2500
5	嘉美惠	200.0000	8.0000
6	陈凯华	75.0000	3.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6. 2020年8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钜宝信泰认缴770万元、嘉美盛认缴120万元、嘉美惠认缴80万元、陈凯华认缴30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孙中伟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变动明细》及《权益交割清单》，上述增资涉及股份已完成交割。

2020年11月21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2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陈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宝信泰	1,537.1875	43.9196
2	孙中伟	876.5625	25.0446
3	嘉美盛	420.0000	12.0000
4	温美婵	281.2500	8.0357
5	嘉美惠	280.0000	8.0000
6	陈凯华	105.0000	3.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7.2020年10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3,572.91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千亿以3,500万元认缴，其中：72.91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孙中伟、温美婵、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陈凯华与成千亿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千亿以3,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2.91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孙中伟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变动明细》及《权益交割清单》，上述增资涉及股份已完成交割。

2020年11月25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2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成千亿缴纳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出资3,500万元，其中72.91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宝信泰	1,537.1875	43.0233
2	孙中伟	876.5625	24.5335
3	嘉美盛	420.0000	11.7551
4	温美婵	281.2500	7.8717
5	嘉美惠	280.0000	7.8367
6	陈凯华	105.0000	2.9388
7	成千亿	72.9167	2.0408
	合计	3,572.9167	100.0000

8. 2020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发行人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3,572.9167万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572.9167万股，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145.8334万股，注册资本为7,145.8334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孙中伟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变动明细》及《权益交割清单》，上述增资涉及股份已完成交割。

2021年1月29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5,729,167.00元转增实收资本35,729,167.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宝信泰	3,074.3750	43.0233
2	孙中伟	1,753.1250	24.5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嘉美盛	840.0000	11.7551
4	温美婵	562.5000	7.8717
5	嘉美惠	560.0000	7.8367
6	陈凯华	210.0000	2.9388
7	成千亿	145.8334	2.0408
	合计	7,145.8334	100.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协议等，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权益交割清单》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说明

1.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成千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成千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成千亿及成千亿合伙人的访谈，为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增股东成千亿；基于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的增长、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并经发行人与成千亿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48元/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千亿原合伙人陈思佳存在代他人持有成千亿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五）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2021年3月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

千亿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嘉美盛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通过嘉美盛实施股权激励新增13名间接股东，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资格。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资金来源	获授财产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间 接股份比例
1	孙刚	董事、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25.8333	35.0000	0.9796%
2	周传人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6.6429	9.0000	0.2519%
3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5.9048	8.0000	0.2239%
4	钟志源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9048	8.0000	0.2239%
5	吴俊纬	总监级骨干	自有资金	2.9524	4.0000	0.1120%
6	洪世鹏	经理级骨干	自有资金	1.8452	2.5000	0.0700%
7	段启焕	总监级骨干	自有资金	1.4762	2.0000	0.0560%
8	肖丽娇	经理级骨干	自有资金	0.8857	1.2000	0.0336%
9	周志捷	经理级骨干	自有资金	0.8857	1.2000	0.0336%
10	冯经春	经理级骨干	自有资金	0.8857	1.2000	0.0336%
11	肖卫	总监级骨干	自有资金	0.8857	1.2000	0.0336%
12	黄奕霖	主管级骨干	自有资金	0.7381	1.0000	0.0280%
13	黄俊云	经理级骨干	自有资金	0.7381	1.0000	0.0280%
合计			-	55.5786	75.3000	2.1100%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温美婵持有成千亿20%的财产份额，成千亿有限合伙人孙慕华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辉持有成千亿合伙人于清教控制的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通过嘉美盛实施股权激励新增的间接股东包含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成千亿、2020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1. 嘉美惠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在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出于为发行人上市前吸引外部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预留股权激励权益之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委托吴世基、任桂芳及褚艳秋代其持有嘉美惠部分财产份额。2019年12月13日，受发行人指定，发行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吴世基、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桂芳和时任监事褚艳秋出资设立嘉美惠，出资额为175万元；2019年12月18日，嘉美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嘉美惠的出资额从175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由吴世基全额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世基、任桂芳和褚艳秋在嘉美惠中名义持有的财产份额、因股权激励而实际持有财产份额及代温美婵持有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代为出资额（万元）
吴世基	150.00	75.00	75.00
任桂芳	25.00	3.00	22.00
褚艳秋	25.00	-	25.00
合计	200.00	78.00	122.0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吴世基、任桂芳、褚艳秋与温美婵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财产份额代持。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二>之调整方案》，对吴世基和任桂芳的股权激励方案予以调整、确认。同日，嘉美惠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吴世基、任桂芳、褚艳秋将其代温美婵所持嘉美惠37.5%、11%、12.5%的财产份额分别以75万元、22万元、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美婵，并同意温美婵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嘉美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吴世基、任桂芳、褚艳秋与温美婵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嘉美惠合伙协议，并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还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温美婵、吴世基、任桂芳、褚艳秋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事宜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嘉美惠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嘉美惠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嘉美惠财产份额的情形。

2.成千亿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年10月19日，罗予含、陈思佳、孙慕华、王艳春等10人签署成千亿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成千亿，设立时的出资额为3,500万元，其中王艳春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王艳春因个人原因未实际缴纳出资，并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罗予含、孙慕华，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成千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予含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7.1429
陈思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429
孙慕华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8.5714
黄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2857
于清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5714
郑楚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143
黄浩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刘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丁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1
合计	-	3,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合伙人人员名单及出资份额尚未完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为尽早设立成千亿作为投资主体并完成向发行人的增资，部分出资人经协商后约定先由陈思佳作为名义合伙人先完成合伙企业设立，并尽快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成千亿成立时财产份额代持安排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代为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	-------	-------	-----------	---------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代为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陈思佳	赫连建慧	700.0000	20.0000
2		刘陵刚	200.0000	5.7143
3		王艳玲	200.0000	5.7143
4		周军	100.0000	2.8571
5		杨权山	100.0000	2.8571
合计			1,300.0000	37.1428

经成千亿名义合伙人陈思佳与实际出资人协商，各方决定将名义合伙人代持的成千亿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赫连建慧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对成千亿的投资，经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美婵协商，温美婵同意以赫连建慧向成千亿实际出资原价受让赫连建慧实际持有的全部成千亿财产份额。

2021年3月24日，成千亿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名义合伙人陈思佳将其代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赫连建慧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以1元价格转让给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温美婵。同日，陈思佳、赫连建慧与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思佳将其代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以1元价格转让给刘陵刚、王艳玲、周军、杨权山；陈思佳、赫连建慧与温美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思佳将其代赫连建慧持有的财产份额以70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美婵。同日，成千亿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3月25日，成千亿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还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陈思佳、上述实际出资人及温美婵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事宜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成千亿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代持还原后成千亿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代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美惠、成千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代持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财产份额代持的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
2	电小二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
3	华宝储能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生产、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

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华宝新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0602	2018.10.16-2021.10.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华宝新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5670	长期	—
3	华宝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8008665P001X	2020.06.21-2025.06.2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华宝新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527Z	长期	福中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8566		
5	电小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1204	长期	-
6	电小二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B6J	长期	福强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559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境外律师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香港华宝、二级子公司 Jackery US、Generark US、Jackery Cayman、Jackery Jap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及 Jackery UK。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ackery Cayman 已注销，其余 7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上述 7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

1. 香港华宝

2015年9月1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华宝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151号），对华宝有限在香港新设“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备案。香港华宝投资总额为0.12903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经营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充电器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

2015年10月12日，华宝有限就其向香港华宝上述出资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2016年5月2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华宝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555号），对香港华宝投资总额增至80.12903万美元（由华宝有限出资）的变更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8日，华宝有限就其向香港华宝上述增资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2018年9月2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华宝新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576号），对投资主体由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2021年2月10日，深圳市商务局向华宝新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100111号），对香港华宝投资总额增至100.12903万美元（由华宝新能出资）的变更予以备案。

2021年4月16日，深圳发改委向华宝新能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173号），对华宝新能向香港华宝增资20万美元予以备案。

2021年6月15日，华宝新能就其向香港华宝上述增资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宝新能2015年设立香港华宝及2016年对香港华宝增资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发改委进行备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于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实施项目的情形，备案机关可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9日电话咨询深圳发改委，工作人员答复对于设立

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况，可以增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备案，不会对曾经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宝新能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深圳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华宝新能及相关人员亦未不存在被深圳发改委处罚的情形；同时，华宝新能已就其向香港华宝增资 20 万美元事宜在深圳发改委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备案文件。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已就发行人上述未在深圳发改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出具了《关于未办理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备案事项之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宝新能未因在香港华宝设立及首次增资时的程序瑕疵而被深圳发改委要求中止或停止香港华宝项目，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就香港华宝第二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发改委办理了备案，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宝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依香港法律合法地注册成立；香港华宝的业务性质为电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香港华宝合法经营，已获得与公司运营有关的执照，在香港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

2. 境外二级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各境外二级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报告期内，香港华宝拥有全资子公司 Jackery US、Generark US、Jackery Jap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Jackery UK 及 Jackery Cayman。除已注销的 Jackery Cayman 外，发行人通过香港华宝收购或新设 Jackery US、Generark US、Jackery Jap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及 Jackery UK 等 6 家境外二级子公司，该等收购或新设事宜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美国 Jackery 法律意见书、美国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S 和 Generark US 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有良

好信誉，且在加利福尼亚州拥有外来公司资格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在美国获得了开展经营所需所有执照和许可证；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无论上述诉讼、仲裁是正在进行、还是尚未裁决。

根据日本 Jackery 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Japan 根据日本法律成立，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任何超出经营范围或不符合日本法律的业务，目前 Jackery Japan 开展的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注册登记或政府批准；从未涉及诉讼、仲裁、监管程序、行政程序、判决、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Australia 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Jackery Australia 的主要业务为便携储能产品在澳洲市场的线上与线下销售，此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证书和法律资格，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澳洲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在维州各级法院以及联邦法院无诉讼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监管、对外贸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或任何重大侵权责任的情形。

根据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Generark Japan 根据日本法律成立，有效存续；Generark Japan 经营范围符合日本法律，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任何超出上述业务范围或不符合日本法律的业务；Generark Japan 除有租赁办公室之外，没有雇员，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从未涉及诉讼、仲裁、监管程序、行政程序、判决、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K 在英国注册成立，根据英国法律有效存续；没有雇用任何员工；Jackery UK 处于休眠状态且尚未开始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ackery Cayman 存续期间股东及董事的确认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Jackery Cayman 无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法院登记簿没有披露任何以 Jackery Cayman 作为被告或答辩人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申请书（包括任何清盘申请书）、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亦无任何以 Jackery Cayman 作为被告或答辩人的、有待开曼群岛大法院开庭审理的经修订的原诉程序；根据 Jackery Cayman 的清算报告，Jackery Cayman 解散前无负债，清算资产美元由其唯一股东香港华宝承继；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解散证明书》，Jackery Cayman 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	经营范围
1	2018.01.01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
2	2018.01.30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
3	2020.11.06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9,959,829.56	318,968,563.07	205,481,487.5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68,626,348.21	316,737,547.01	192,644,877.3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8	99.30	93.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资质文件，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钜宝信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美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551%股份的股东
2	嘉美惠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367%股份的股东

嘉美盛、嘉美惠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孙中伟	董事长
2	温美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吴世基	董事、总经理
4	孙刚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斐	独立董事
6	牛强	独立董事
7	吴辉	独立董事
8	孙慕华	监事
9	吴宗林	监事
10	楚婷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周传人	副总经理
12	钟志源	副总经理
13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钜宝信泰	孙中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温美婵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	嘉美盛	孙中伟持有其 26.042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持有其 40.9734%的财产份额
3	嘉美惠	温美婵持有其 6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香港有限	温美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深圳卓易智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孙刚持股 100%；孙刚配偶汪宇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刚母亲孙桂凤担任监事
6	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辉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宇博立方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辉持股 50%
8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辉担任副总经理，吴辉之母杨俊贞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斐持股 42.2604%，为其第一大股东
10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斐之妻李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华惠圣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孙慕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上海派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弟孙中国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中滕瑞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汉匠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持股 6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原监事褚艳秋持股 31%，并担任监事
15	深圳新华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麒麟优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担任董事长
17	麒麟文化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中康麒麟健康产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广东麒麟东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担任董事
20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传人之父周家槟持有其 2.295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万拓电子	孙中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07 注销
2	万拓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孙中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08 解散
3	深圳尚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弟孙中国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中伟之母褚奎英曾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07 转让
4	深圳三合泰通讯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弟孙中国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孙中伟之母褚奎英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01 转让
5	深圳华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弟孙中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9.06 注销
6	深圳藏富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07 注销
7	深圳藏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07 注销
8	深圳市拓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孙中伟之妹孙忠娜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04 转让并离任
9	深圳市便利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吴宗林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原监事褚艳秋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03 注销
10	深圳市爱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吴宗林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原监事褚艳秋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02 注销
11	广州舜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监事褚艳秋姐妹褚红伍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12 转让
12	敬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LO POWER CO. LTD.)	董事、总经理吴世基持股 40%	已于 2018.04 注销
13	深圳市求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传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03 转让，并离任
14	吉林市思凯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传人之父周家槟持股 30%，并任总经理	已于 2017.09 注销
15	深圳市寻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秋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03 离任，于 2021.04 转让
16	南昌市创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秋蓉之妹王晓红持股 84%，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09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7	江西善行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秋蓉姐妹王晓红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03 转让，并离任
18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斐持股 0.65%，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助理总经理	已于 2020.09 离任高管
19	深圳市牛大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强曾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9.12 注销
20	冯先广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已于 2019.01 离任
21	雷松波	发行人原董事	已于 2018.12 离任
22	优智联	发行人原董事雷松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雷松波已于 2018.12 离任
23	Usmar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雷松波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雷松波已于 2018.12 离任 发行人董事
24	周永力	发行人原董事	已于 2020.11 离任
25	INFO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周永力持股 100%	周永力已于 2020.11 离任 发行人董事
26	黄少葵	发行人原监事	已于 2020.11 离任
27	任桂芳	发行人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0.12 离任
28	Jackery Cayman	香港华宝的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20.07 注销
29	褚艳秋	发行人原监事	已于 2021.03 离任
30	零一科技有限公司 (ZERONE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31	深圳市金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配偶王锦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褚艳秋配偶之弟王锦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32	深圳市亿祥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配偶之弟王锦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配偶王锦中持股 30%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33	深圳市爱痕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姐妹褚红伍持股 98%，并担任监事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34	深圳市德品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姐妹褚红伍的配偶张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35	深圳市泓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褚艳秋姐妹褚红伍的配偶张鹏持股 51%	褚艳秋已于 2021.03 离任 发行人监事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
1	威曦科技	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侄孙超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1.03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该等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威曦科技	数据线材	交易金额	31.83	341.80	498.62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0.71%	14.28%	32.7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7%	2.09%	3.62%
优智联	PCB板	交易金额	-	0.01	-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	0.00%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0%	-
	服务费	交易金额	-	7.31	20.14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	3.15%	10.8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4%	0.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曦科技为发行人数据线的供应商，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中伟之侄子孙超投资入股威曦科技，持有其1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性原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2018年发行人与威曦科技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认，并批准了发行人2019年发行人与威曦科技和优智联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发行人2020年发行人与

威曦科技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发行人向威曦科技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单价由发行人与威曦科技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规格、型号、采购量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经营亏损，威曦科技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已不存在继续与威曦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智联	充电宝 PCBA 板	交易金额	-	7.24	1.80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	3.25%	0.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2%	0.01%
	模具租赁	交易金额	-	33.02	4.72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	100.00%	1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0%	0.02%
褚宏琳	便携储能产品	交易金额	-	-	0.06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	-	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Jackery Australia	便携储能产品	交易金额	57.33	-	-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0.06%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5%	-	-

注：褚宏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之表弟，公司原监事褚艳秋之弟。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原董事雷松波实际控制的公司优智联采购及销售商品并接受咨询服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18 年发行人与优智联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认，并批准了 2019 年发行人与威曦科技和优智联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向优智联采购及销售的商品及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发行人向优智联出租的模具系发行人因产品停产而闲置的模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发行人和优智联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或销售量、服务内容等协商确定，定价

公允。自 2020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优智联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2) 褚宏琳在报告期内自发行人经营的网上店铺购买了储能产品。褚宏琳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价格为同期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对该笔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 2020 年，发行人向 Jackery Australia 销售便携储能产品，同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收购 Jackery Australia 100% 的股份，该收购完成后，Jackery Australia 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向 Jackery Australia 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发行人和 Jackery Australia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或销售量、服务内容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对该笔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 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孙中伟	1,500.00	800.00	2018.06.25	2019.03.22
	温美婵				
2.	孙中伟	200.00	100.00	2018.06.25	2019.06.20
	温美婵				
3.	孙中伟	300.00	300.00	2018.11.30	2019.11.30
	温美婵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孙中伟	300.00	300.00	2019.03.29	2020.03.30
	温美婵				
5.	孙中伟	500.00	500.00	2019.11.13	2020.11.16
	温美婵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孙中伟	300.00	300.00	2019.12.24	2020.12.24
	温美婵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7.	孙中伟	500.00	500.00	2020.01.17	2021.01.17
	温美婵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孙中伟	1,500.00	1,000.00	2020.01.16	2021.01.18
	温美婵				
9.	孙中伟	1,000.00	400.00	2020.04.29	2021.04.27
	温美婵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八会议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利息	资金拆借的原因
资金拆入						
香港华宝	香港有限	622.73	2016.06.17	2018.12.31	无息	报告期前暂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已于2018年末清理完毕
华宝新能	万拓电子	9.24	2016.12.29	2018.05.03	无息	报告期前暂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已于2018年度清理完毕
资金拆出						
华宝新能	万拓电子	1.02	2019.07.05	2019.11.30	无息	华宝新能向万拓电子提供临时借款，用于万拓电子为华宝新能代付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表如下意见：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等因素，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结清，虽未支付利息费用，但因其涉及期间较短且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上述的资金拆借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宝新能	万拓电子	万拓电子代华宝新能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	6.98	14.00
华宝新能	万拓电子	万拓电子代华宝新能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	29.49	37.53
华宝新能	孙中伟	华宝新能代孙中伟扣缴股份转让产生的个税款	10.74	-	-
华宝新能	嘉美盛	华宝新能代嘉美盛为合伙人代扣财产份额转让产生的个税款	12.89	-	-
电小二	嘉美盛	电小二为嘉美盛代付银行账户预存款	-	5.00	-

经核查，万拓电子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华宝新能已不存在由万拓电子代付管理人员工资、房租及物业费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华宝新能承担员工工资的情形；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关联方垫付的税款或银行预存款等款项均于发生当年完成清理，相关垫付款项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上资金垫付情况发表如下意见：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垫付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垫付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楚婷	-	-	3.50	0.18	-	-
	周传人	-	-	9.51	0.48	-	-
合计		-	-	13.01	0.65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优智联	-	-	146.14
	万拓电子	-	-	14.00
应付账款	威曦科技	-	8.19	74.43
	优智联	-	0.01	-
合计		-	8.21	234.57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0.35	356.55	363.25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已履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于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其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且上述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制定上述内部制度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钜宝信泰和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企业/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4.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发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钜宝信泰及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

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承租的房产合计 3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租赁 备案
1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	1,761.2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租赁 备案
	公司		工业园第七栋第二层厂房				
2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七栋第三层（北分隔体）厂房	821.5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	已备案
3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七栋第三层南侧厂房	939.72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	已备案
4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七栋第四层厂房	1,178.32	2020.06.01-2023.05.31	仓库	已备案
5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七栋第五层南侧厂房	894.5	2020.03.01-2025.02.28	仓库	已备案
6	翁银城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下横朗第二工业区鑫城工业园厂房4栋3、4楼	2,486.8	2019.12.1-2021.11.30	厂房 仓库	已备案
7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第1栋第6层	1,755	2020.09.14-2023.09.13	仓库	已备案
8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69号G栋厂房一楼	2,500	2021.05-18-2024.01.31	仓库	已备案
9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2101-08号	1,670.47	2020.09.01-2021.08.31	办公	已备案
10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第19层01-06号	1,162.5	2021.05.10-2024.05.09	办公	已备案
11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华宝新能	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26层2601、2602、2603B	1,787.08	2021.04.06-2026.04.05	办公	待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
1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锦华发工业园3栋硅谷大院T1楼7楼	695.92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租赁 备案
			707、708、709 房				
13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小二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第 19 层 07-08 号	507.97	2021.05.10-2024.05.09	办公	已备案
14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四栋第一至四层	9,727.16	2021.11.15 前交付	生产经营	不适用
15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光明区光明高新园招商局智慧城 A4 栋 5F-12F、14F-16F	约 23,368	2020.11.26-2021.10.31	办公 厂房	不适用
16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319、B701、511、522	103.2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未备案
17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612	25.8	2020.12.01-2021.12.31	宿舍	未备案
18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720、723、727、B424、501-506、513-515	359.6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未备案
19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B512、517、520、523、524、526、724、725、727	232.2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未备案
20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B706	50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未备案
21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建科技工业园 1 号宿舍楼 1#629、630	73.48	2021.03.16-2022.03.15	宿舍	未备案
22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建科技工业园 2 宿舍楼 2#438、601、602、605-613、736	477.62	2020.09.14-2021.09.13	宿舍	已备案
23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	183.7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租赁备案
	司		建科技工业园 2 宿舍楼 2#814、819、820、821、823				
24	深圳市养生圆实业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悠山美地家园 4A 座 2C	81.05	2021.05.19-2022.05.18	宿舍	未备案
25	深圳市养生圆实业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悠山美地家园 4A 座 2D	86.44	2021.06.03-2022.06.02	宿舍	未备案
26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 19 栋第 5 层 502 房	42.99	2021.03.11-2021.09.10	宿舍	未备案
27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 19 栋第 5 层 505 房	41.33	2021.03.17-2021.09.16	宿舍	未备案
28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南区宝能华佳公寓 A2 栋 B 座 (E 栋) 公寓栋 2609、2701 号房/A3 栋 (G 栋) 公寓栋 1303、1305、1306 号	342.96	2018.11.1-2021.10.31	住房	未备案
29	Castro Warm Springs, LLC 等	Jackery US	48531 Warm Springs Blvd, Suite 408, Fremont, CA 94539	约 357	2020.12.01-2023.12.31	办公 仓储	不适用
30	Castro Warm Springs, LLC 等	Jackery US	48521 Warm Springs Blvd, Suites 309 and 312, Fremont, CA 94539	约 449.46	2021.06.01-2021.07.31	临时 仓储	不适用
31	TOKYU LAND CORPORATION	Jackery Japan	日本东京港区新桥 1 丁目 11 番地 2 号 2 层	57.92	2020.11.01-2022.10.30	办公	不适用
32	TOKYU LAND CORPORATION	Jackery Japan	日本东京港区新桥 1 丁目 11 番地 2 号 4 层	59.39	2021.06.01-2023.05.31	办公	不适用
33	SAIGOKU Ltd.	Jackery Japan	日本埼玉县川口市安行领根岸 1059	271	2021.06.01-2021.12.31	仓库	不适用
34	Dai Ke Jia (戴可佳)	Generark Japan	3-7-11 Tokan Grand Castle #3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Japan	30.83	2020.12.14-2022.12.13	办公	不适用

上述表格第 1-7、9-10、13-25、31-34 项的出租人均为租赁房产的房产所有

权人。

上述表格第 8 项租赁房产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永升亮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永升亮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租、改变房屋用途）证明书》。根据《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龙华 2021000819），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上述表格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该房产不动产登记尚在办理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信息及租售信息由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根据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pnr.sz.gov.cn/d-cyyf）的公示信息，该房产所属建筑物汇德大厦 13-44 层的产权主体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上述表格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房产所有权人为锦华发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龙华 2016000897），锦华发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将该租赁房产所属建筑物整体出租给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表格第 14 项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租赁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双方约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人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嘉安达科技园工业园四栋一、二、三、四层厂房。

上述表格第 15 项为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签署的《房屋承租意向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所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已经就该房产所属建设项目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表格第 26、27 项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两处房产为发行人为其员工提供的住宿，如因权属瑕疵导致该两处房产不能继续租用，发行人可为其员工另行租赁住房，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网站“龙华政府在线”（www.szlhq.gov.cn）公布显示，上述表格第 28 项租赁房产宝能华佳公寓所在的

宝能科技园项目属于龙华区 2018 年第一季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单位为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上述表格第 29、30 项租赁房产的全体出租方 Castro Warm Springs, LLC、P6WS, LLC、Mark O. Quam、Bellosguardo, LLC、Wallace Warm Springs, LLC、Thomas A. Lynch, Trustee of the Thomas A. Lynch 2007 Living Trust 以共同租赁的方式拥有该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意向书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存在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承诺如下：

“1. 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向发行人补偿，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2. 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由此受到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华宝、Generark US、Jackery Australia 及 Jackery UK 无租赁房产。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已授予专利 10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

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已授予专利共计 6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0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通知》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7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864548 号	2014SR195315	电源管理软件V1.0	2014.12.15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864557 号	2014SR195324	电源温度监测软件 V1.0	2014.12.15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864628 号	2014SR195395	电源测试软件V1.0	2014.12.15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864629 号	2014SR195396	电池电量测量软件 V1.0	2014.12.15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5901659 号	2020SR1022963	HTE037 储能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0.09.01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5944280 号	2020SR1065584	HTE052 储能电源充电控制软件V1.0	2020.09.09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5951805 号	2020SR1073109	E240 储能电池系统安全管理软件V1.0	2020.09.10	华宝新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5776288号	2020SR0 897592	电小二OMS订单管 理系统V1.0	2020. 08.07	电小 二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	-------------------	-------------------	----------------------	----------------	---------	-----	----------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检索，并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实际用于网站运营的域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1	hello-tech.com	发行人	2030.09.08	粤 ICP 备 13084034 号-3	发行人
2	hijackery.cn	发行人	2023.08.20	粤 ICP 备 13084034 号-2	发行人
3	jackery.jp	发行人	2022.11.03	-	-
4	dx2.cn	电小二	2030.03.09	粤 ICP 备 19151961 号-1	电小二
5	jackery.com	Jackery US	2022.02.07	-	-
6	generark.com	Generark US	2026.03.18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电小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小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6677C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0.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907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华宝储能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宝储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华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WB90Y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1.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金鑫城工业区 1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生产、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香港华宝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华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91721
已发行股本	8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09.30
注册地址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lding, No. 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华宝仅有一名股东，发行人持有香港华宝 810,000 股普通股，发行人对其所拥有香港华宝之全部股权并没有予以抵押、质押、设立任何权利限制、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没有索赔、留置或债务负担，亦没有任何隐名股东对发行人持有的香港华宝股份拥有实益权益。

4. Jackery US

根据美国 Jackery 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ckery Inc.
公司注册号	5218679

已发行股本	4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09.27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 19901
主要经营地址	48531 Warm Springs Blvd 408 Fremont, CA 94539-7793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股权

根据美国 Jackery 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S 全部 4,000 股股份由香港华宝持有，任何发行在外股份均不存在抵押、信托契据、质押、担保权益、转让、存放安排、押记或产权负担、留置权或其他类型的优先安排。

5. Generark US

根据美国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Generark U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erark Energy Inc.
公司注册号	3066518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0.06.15
注册地址	16192 Coastal Hwy, Lewes, D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股权

根据美国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Generark US 全部 5,000 股股份由香港华宝持有，任何发行在外股份均不存在抵押、信托契据、质押、担保权益、转让、存放安排、押记或产权负担、留置权或其他类型的优先安排。

6. Jackery Japan

根据日本 Jackery 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Jap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公司注册号	0110-01-130062
已发行股本	500 股

成立日期	2019.09.20
注册地址	1-11-2 I/O Shimbashi, 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股权

根据日本 Jackery 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华宝合法持有 Jackery Japan 全部 500 股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被质押或扣押。

7. Generark Japan

根据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Generark Jap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Generark Energy
公司注册号	0104-01-131648
已发行股本	10 股
成立日期	2017.05.19
注册地址	3-7-11 Tokan Grand Castle #3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Japan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股权

根据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香港华宝合法持有 Generark Japan 全部 10 股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被质押或扣押。

8. Jackery Australia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Austral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注册号	626066902
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05.09
注册地址	39 Antibes Street, Parkdale VIC 3195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华宝拥有 Jackery Australia 100%的股份，该等股份上无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无潜在纠纷。

9. Jackery UK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ckery UK LTD
公司注册号	13075001
发行股本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20.12.10
注册地址	Unit 2, Second Floor,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London KT3 4BY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持有 100% 股权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Jackery UK 的股份已发行给香港华宝，并以其名义注册，Jackery UK 的法定登记簿没有记录公司股份的任何质押或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线上平台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合同期限
1	电小二	乙方：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等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
2	电小二	甲方：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网站所	提供开通店铺服务，通过“京东平台”发	自首个服务期缴费权限开通之日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合同期限
		有者) 乙方: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网站技术服务提供者)	布商品信息、服务信息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起至最近一年的3月31日止,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3	电小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小二移动电源的产品在京东运营的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所有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线上渠道,线下实体门店再销售	2020年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可自动延长90天
4	Jackery US Generark US	Amazon.com Services LLC	提供亚马逊的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	自服务使用注册之日生效,长期有效
5	Jackery Japan	亚马逊日本公司 (Amazon Japan G.K)	提供亚马逊的开店、物流、商品推广和销售合作伙伴 API 服务	自服务使用注册之日生效,长期有效
6	Jackery US	Shopify Inc	为合同约定的位于 https://jackery.myshopify.com 网址的商店提供托管、软件和商务服务	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一年,长期有效
7	Jackery Japan	Shopify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	为合同约定的位于 https://jackery-japan.myshopify.com 网址的商店提供托管、软件和商务服务	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一年,长期有效
8	Generark US	Shopify Inc	为店家提供线上(“在线服务”)和/或线下(“POS”服务)向买家销售产品和服务	自账户开通之日起至取消账户并终止服务条款为止
9	Jackery Japan	有限会社 Saigoku	为 Jackery Japan 在日本乐天、日本雅虎线上开立店铺提供服务 ^①	2020年2月27日起至一年,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未协议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期满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注:021年3月3日,有限会社 Saigoku 向 Jackery Japan 转让其在日本雅虎的店铺“Jackery Japan PayPay モール店 (Jackery Japan PayPay 商城店)”,此后,该店铺归 Jackery Japan 运营。

2. 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线下渠道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Jackery US	JVCKENWOOD Corporation	便携储能产品	2019.09.02-2020.03.31, 期满自动延期一年
2	香港华宝	Kashima Trading Company	便携储能产品	2020.08.03-2021.10.31
3	香港华宝	Kashima Trading Company	便携储能产品	2020.03.19-2021.03.31
4	华宝新能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便携储能产品	2020.9.20-2023.9.19 补充协议期限: 2020.12.10-2025.12.9
5	香港华宝	Clas Ohlson (Shanghai) Co Ltd	充电宝产品	2017.07.31, 有效期 5 年

注：（1）Kashima Trading Company 与香港华宝根据便携储能产品的不同型号分别签订合同；（2）华宝新能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约定了定制化便携储能产品的委托开发事项。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宝新能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09.07, 有效期两年, 期满自动续期 12 个月
2	华宝新能	惠州拓邦电气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9.12.11, 长期有效
3	华宝新能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2018.06.01-2021.05.31
4	华宝新能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2018.01.19, 长期有效
5	Jackery US	深圳市光瑞实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2020.07.17, 长期有效
6	华宝新能	深圳市跃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0.06.05, 长期有效
7	华宝新能	东莞市蓝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9.07.17, 长期有效
8	华宝新能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2018.07.10, 有效期一年, 期满自动延长一年。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 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9	华宝新能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器	2019.11.21, 长期有效
10	Jackery US	深圳市易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及清关服务	2020.06.01-2021.06.01
11	Jackery Japan	深圳市博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及清关服务(头程)	2019.10.15-2020.10.15
12	Jackery Japan	深圳市博易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及清关服务	2020.10.15-2021.10.15, 有效期一年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海外仓)	
13	Jackery US	深圳市迪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2020.07.17, 长期有效
14	华宝新能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020.05.28, 长期有效
15	华宝新能	惠州市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储能PCBA板及逆变器	2018.07.13, 长期有效
16	华宝新能	深圳市英辉源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器	2019.07.02, 长期有效
17	Jackery US	D Element Group LLC	海外仓的物流及仓储服务	2019.11.4, 长期有效
18	华宝新能	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2020.12.16, 长期有效

4.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万元授信

2020年1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华宝新能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5484），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

2020年1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温美婵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903548403），由温美婵为《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5484）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从2020年1月3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抵押物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侨香路交汇处金地网球花园12号楼1-16B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697156号）。同日，孙中伟、温美婵分别签署编号为“755XY201903548401”“755XY2019035484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5484）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0年1月3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0年1月1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华宝新能签署《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0997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合同属于《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5484）项下具体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09977）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华宝新能、孙中伟签署《云快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0177-228414（孙中伟）），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云快贷借款保证合同》（编号：2020-0177-228414（孙中伟）），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云快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0177-228414（孙中伟））和该合同项下的《中国建设银行“云快贷”额度借款支用单》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云快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0177-228414（孙中伟））项下全部还款义务。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 万元授信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华宝新能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092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孙中伟及其配偶温美婵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092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孙中伟、温美婵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092 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华宝新能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09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092 号）项下的单项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092 号）项下全部还款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欠款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14,372,827.75
2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9,211.44
3	押金保证金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00.00
4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401.84
5	押金保证金	刘猛勇	200,000.00

合计	-	16,102,441.03
----	---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2	押金保证金	-	-	1,260,000.00
3	应付暂收款	208,359.35	190,415.26	509,391.55
	合计	208,359.33	15,190,415.26	1,769,391.55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股权收购行为。

3. 发行人境外一级子公司香港华宝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香港华宝收购 Jackery US、Jackery Cayman

2018年9月28日，香港华宝与陈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宝以40万美元收购陈凯华持有 Jackery US 30%的股份及 Jackery Cayman 29.99%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Jackery US、Jackery Cayman 成为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2）香港华宝注销 Jackery Cayman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解散证明书》，Jackery Cayman 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3）香港华宝收购 Generark Japan

2020年8月15日，香港华宝与纪若商事株式会社签署《关于株式会社 Housedog 之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华宝以150万日元受让纪若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株式会社 Housedog 100%的股份。2020年11月27日，株式会社 Housedog 更

名为“株式会社 Generark Energy”。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华宝持有 Generark Japan 100% 的股份。

(4) 香港华宝收购 Jackery Australia

2020 年 11 月 18 日，香港华宝与 YANG ZHENGPING 签署《关于 JACKERY AUSTRALIATRALIA PTY LTD 之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华宝以 97,517.56 美元受让 YANG ZHENGPING 持有 Jackery Australia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华宝持有 Jackery Australia 100% 的股份。

(二) 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发生过 7 次修订，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7.07.25	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二、三层”
2	2018.01.24	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
3	2020.08.03	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 万元人民币”
4	2020.10.23	注册资本变更为“3,572.9167 万元人民币”

5	2020.11.06	经营范围变更，一般经营项目增加“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增加“家用电器生产”
6	2020.11.17	增加了独立董事、变更为董事会成员数量，修改了利润分配决议方式
7	2020.12.20	注册资本变更为“7,145.8334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由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适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行使职权。

3.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且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上述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32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孙中伟	董事长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中伟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孙中伟为董事长
吴世基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世基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世基为总经理
温美婵	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美婵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美婵为副董事长并聘任温美婵为副总经理
孙刚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刚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刚为财务总监
李斐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斐为独立董事
牛强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强为独立董事
吴辉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辉为独立董事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秋蓉为董事会秘书
钟志源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志源为副总经理
周传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传人为副总经理
楚婷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20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楚婷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楚婷为监事会主席
吴宗林	监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宗林为监事
孙慕华	监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慕华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的变化

2019年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吴世基先生、周永力先生、任桂芳女士。

2020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吴世基先生、任桂芳女士、李斐先生、牛强先生、吴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斐先生、牛强先生、吴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任桂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监事会的变化

2019年1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褚艳秋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黄少葵先生、吴宗林先生。

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楚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褚艳秋女士、吴宗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慕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1月，吴世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先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桂芳女士为财务总监。

2019年1月，副总经理冯先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王秋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世基先生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温美婵女士、钟志源先生、周传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桂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秋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任桂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内部选任提拔及外部聘任专业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该等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及规范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和增加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斐先生、牛强先生、吴辉先生，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李斐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该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境内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电小二	25.00%	20.00%	2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华宝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0%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0%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0%
Jackery US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联邦所得税：21%
Generark US		不适用	不适用
Jackery Japan	法人税率为 23.20%，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法人税率为 23.20%，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不适用
Generark Japan [注]		不适用	
Jackery Australia	26.00%	不适用	不适用
Jackery UK [注]	19.00%	不适用	不适用

Jackery Cayman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Generark Japan、Jackery UK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Jackery Cayman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含 200 万港元）以下利润按照 8.25% 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 征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602），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电小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且在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华宝新能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一批）	21,684.08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2	电小二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二批）	1,796.96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3	华宝新能	2019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类）资助	180,00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等 4 类）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4	华宝新能	2018 年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助	290,6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5	华宝新能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6,468.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贴证明文件的复函》
6	华宝新能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第四批）	374,856.97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7	华宝新能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19,5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全年贡献奖 四季度稳增长	42,000.00	
8	华宝新能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资助	519,300.00	
9	华宝新能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	58,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资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款领款手续的通知》
10	华宝新能	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计划	6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计划的通知》
11	华宝新能	2020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红点设计奖）	5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2	华宝新能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	24,8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3	华宝新能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	24,915.00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14	华宝新能	2020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80,218.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1号） 《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2020〕1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20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4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5	华宝新能	2020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160,00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1号）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3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四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6	华宝新能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资助	341,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 and 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17	华宝新能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奖励	21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8	华宝新能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五批资助计划	38,500.00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 号）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五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19	电小二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	2,453.00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20	电小二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	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1	华宝新能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	36,68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第一批）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
			71,250.00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22	华宝新能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类）资助	81,00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1号）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提振商贸业消费的若干措施》 《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2020）1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等八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23	华宝新能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资助	173,415.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2.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华宝新能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25,000.00	《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3）13号） 《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办（2015）38号）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知识产权规范企业	300,000.00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PCT 专利资助	5,000.00	
			境外商标资助	11,500.00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	华宝新能	2017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7,729.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贴证明文件的复函》
3	华宝新能	2017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2,563.00	
4	华宝新能	2018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8,981.00	
5	华宝新能	2018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4,825.00	
6	华宝新能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81,000.00	
7	华宝新能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27,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8	华宝新能	2019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类）	48,233.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等 4 类）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9	华宝新能	2019 年龙华区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第一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0	华宝新能	2018 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3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 《关于领取 2018 年龙华区国家高新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11	华宝新能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55,7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2	华宝新能	2019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类）资助		94,12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 4 类）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3	华宝新能	2018 年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435,8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14	华宝新能	2018 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2018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冬季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展位费	128,340.3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8 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18 年香港贸发局春季电子产品展览会展位费	43,844.85	
			2018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	8,047.88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5	电小二	2019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17,9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关于办理拨付 2019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3.2018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华宝新能	2017 年度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第一批）	17,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2	华宝新能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1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3	华宝新能	2018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	5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8）8 号）
4	华宝新能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	310,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 《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5	华宝新能	2017 年度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第二批）	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 《2017 年度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6	华宝新能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类-第	72,33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二批)		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类-第二批) 拟资助名单》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7	华宝新能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 8-15 批资助项目	24,908.00	《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0 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八至二十五批项目拨款手续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8)129 号)
1			14,687.00	
1			45,950.00	
1			46,200.00	
1			20,790.00	
8	华宝新能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 16-26 批拟资助项目	47,450.00	《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0 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十六至二十六批项目拨款手续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8)208 号)
1			60,000.00	
9	华宝新能	2018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	440,00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10	华宝新能	2018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	560,000.00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 号) 《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1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件的复函》
11	华宝新能	2018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储备项目）资助	17,99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关于办理拨付 2018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储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2	电小二	2018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储备项目）资助	21,300.00	
13	华宝新能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类）	185,000.00	《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3 号）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贷款利息补贴等 4 类）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152 号）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的复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宝自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依照香港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Jackery US 和 Generark US 的纳税申报表中没有应缴税款或负有任何地方或州的纳税申报义务，也没有

任何税务机关针对 Jackery US 和 Generark US 书面提出、主张或征收任何税款，或者需要补征或者加征任何税款、利息或罚金。

根据日本 Jackery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Jackery Japan 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与公司税、消费税、地方消费税或任何其他（可适用的）税相关的任何未清且应付的款项，也没有在涩谷税务局管辖下因拖欠国税需缴纳欠税罚金或款项或其他与税务罚款相关的监管款项。

根据日本 Generark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Generark Japan 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与公司税、消费税、地方消费税或任何其他（可适用的）税相关的任何未清且应付的款项，也没有在新宿税务局管辖下因拖欠国税需缴纳欠税罚金或款项或其他与税务罚款相关的监管款项。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Jackery Australia 已经按照当地法律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未缴清税务或来自澳洲税务局的处罚，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英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ckery UK 尚未开业，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注册公司税的期限尚未开始，也没有义务提交公司纳税申报表；尚未在英国注册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该公司注册时英国增值税的备案要求和缴纳方式如下：（i）英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在与之相关的三个月纳税期间结束后次月最后一天提交。应缴纳增值税必须不迟于纳税申报期限最后一天缴纳，并应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在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二层开办的生产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2327号），并于2012年10月22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底，发行人在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三层扩建。2017年12月7日，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环评2017XBH0565），该报告表建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将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2018年2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075号）。但是，发行人未及时按照前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安装相应的废气排放装置，亦未进行验收。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2021年1月完成上述废气排放装置的安装工程，并委托深圳市中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组织验收调查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对上述厂房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该项目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扩建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此外，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0日在其官网发布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并于2021年1月15日就上述环保装置加装办理了登记变更。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6日公布的《深圳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深圳市中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2021年5月1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该局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相关

建设项目未及时加装环保装置或未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自主环保验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生产扩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有毒、有害污染物，尽管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生产扩建项目未及时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完成合规整改。此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报告期内，香港华宝、Jackery US、Generark US、Jackery Japan、Generark Japan 及 Jackery Australia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小二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情形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罚款缴纳情况
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00094号	电小二	产品锋6-5000移动电源质量不合格	没收锋6-5000移动电源产品59台；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540元；罚款人民币30,000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缴纳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回复》，电小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2021/SJZ143），电小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小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报告期内，香港华宝、Jackery US、Generark US、Jackery Japan、Generark Japan、Jackery Australia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182 人、242 人、447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国内员工人数（人）		447	242	182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16	0	2
	未缴纳人数占比	3.58%	0%	1.10%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人）	13	0	2
	未缴纳人数占比	2.91%	0%	1.1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18年存在1人因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当月未在公司缴纳;其余员工系因当月新入职未及时申请缴纳,相关人员均已于次月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内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钜宝信泰、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作为华宝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华宝新能完善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企业/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向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少量补充用工的情形。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413	217	173

劳务派遣人数（人）	13	5	0
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人）	426	222	17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05%	2.25%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5 人、13 人，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为应对旺季临时用工需求，从事的工作岗位均为车间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无特别技术要求，且工作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源”）、深圳市仁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铎劳务”）、深圳市新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人力”）均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前述三家劳务派遣公司中，三和源、仁铎劳务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而新能人力在给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新能人力在其服务期间共计向发行人输送了 10 名派遣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人力向发行人派遣的员工均已从发行人处离岗，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终止，发行人未与新能人力续签协议。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龙华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或未来出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的情形，但涉及的派遣员工人数较少，且已终止与无资质派遣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的，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编码	项目建设地点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35 号）	S-2020-C38-505902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4 栋 5-12 层、14-16 层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320 号）	S-2020-C38-505903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4 栋 14 层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54 号）	S-2020-C38-506106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部

门出具的环评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0]194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承租意向书、土地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场地的租赁事宜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自身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秉承“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使命以及“成为全球消费者最信赖的绿色能源品牌”的愿景，坚持不懈为应对全球气候危机而努力。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快速推出智能家庭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加速推动绿色能源融入全球人民的美好生活，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部分披露的电小二行政处罚以及下述披露的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皇岗海关”）在2019年9月26日检出发行人四份报关单货物申报毛重均为4090千克、净重均为3375千克，各报关单货物实际毛重4175千克，实际净重3500千克，与申报不符。皇岗海关据此于2019年9月30日对发行人作出皇关处四简告字[2019]0049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情况的函》，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Sidley Austi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2021年12月21日，美国交通部管道与危险品安全管理局（Pipeline &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下称“PHMSA”）向Jackery US发出《涉嫌违法通知》，声称经其调查，Jackery US可能存在两处违法情形：1）未对售后办公室两名员工进行适当的危险物料处置培训，及2）产品运输外包装缺少适当的危险品标签与标识。2021年6月3日，PHMSA与Jackery US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PHMSA出具决定要求Jackery US在30日内缴纳总额为美元12,660元的罚金，Jackery US于2021年6月8日全额支付了该笔罚金。

根据Sidley Austi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的性质及程度均属轻微，Jackery US绝大部分的产品运输均遵守了相关规定，并在上述行为发生后迅速进行了改正，目前全部的货运都符合交通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由于该事件或向PHMSA支付该笔罚金而产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其他行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Jackery US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刷单”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线上电商销售业务曾存在“刷单”行为，但该等“刷单”行为涉及的交易金额发行人均未确认收入，亦不存在虚增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刷单”行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商销售与运营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员工从事各种类型的虚构交易、未经客户正式授权的代下单等不当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境内外相关电商运营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参与电子商务业务销售与运营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电商平台刷单、刷好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与刷单、刷好评相关资金。

另外，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2021年2月3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电小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刷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电商平台存在的刷单行为产生

的交易金额未被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全面停止刷单行为并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实施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电商平台存在的刷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核查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要求及披露信息涵盖期间存在不同，相关披露内容的表述差异主要系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变化导致，不属于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少量其他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孙中伟 简历	孙中伟，男，……，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长信（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中伟先生，……，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长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参与筹建并担任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9年2月，参与筹建并历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修正股转系统披露表述。
温美婵 简历	温美婵，女，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美婵女士，……，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修正股转系统披露表述。
吴世基 简历	吴世基，……，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台湾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厂长；……	吴世基先生，……，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协理；……	修正股转系统披露表述。
吴宗林 简历	吴宗林，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吴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	修正股转系统披露表述。
白炜 简历	白炜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	白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	修正股转系统披露表述。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设计师。	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工业设计中心总监。	

除了以上差异，本次申报文件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专利情况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公司主动削减充电宝的 ODM 业务规模，聚焦发展便携储能产品的自主品牌业务，其中部分与充电宝相关的专利到期后放弃续期，导致部分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续有效的专利已过期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由于覆盖期间、规则要求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披露差异。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2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仅披露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年度报告，未披露 2018 年的年度报告。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的年度不存在重叠。

3. 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华宝新能交易均按照股转系统规定和要求进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华宝新能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韩美云

经办律师: _____
边婧

经办律师: _____
肖荣涛

2021年6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锂电池	20171089034 1.4	发明	2017.09.2 7	2021.05.2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电池包	20171024081 3.1	发明	2017.04.1 3	2020.01.3 1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家庭太阳能储能发电系统	20171023264 1.3	发明	2017.04.1 1	2020.04.0 3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锂电池车充装置	20171019340 0.2	发明	2017.03.2 8	2019.08.2 3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智能充电器及其充电控制电路	20151057505 6.4	发明	2015.09.1 0	2018.08.1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数码便利充电系统	20151051464 5.1	发明	2015.08.2 0	2018.05.1 5	华宝新能、电小二、深圳市星汇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充电数据线及充电器	20151044001 9.2	发明	2015.07.2 3	2018.08.0 3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储能充电设备及移动充电设备	20151032083 0.7	发明	2015.06.1 1	2018.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移动储能充电装置以及移动储能充电系统	20151030877 2.6	发明	2015.06.0 5	2017.07.2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电动汽车移动充电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51028366 8.6	发明	2015.05.2 8	2017.11.0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充电式集线器	20151027191 8.4	发明	2015.05.2 5	2017.12.2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移动电源	20151013339 8.0	发明	2015.03.2 5	2017.11.0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移动存储电源	20141009360 0.7	发明	2014.03.1 3	2016.09.2 8	华宝新能、广州舜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移动电源	20141007751 1.3	发明	2014.03.0 4	2017.01.1 1	华宝新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移动电源	20141004697 5.8	发明	2014.02.1 0	2016.09.2 8	华宝新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多功能移动电源	20141001439 8.4	发明	2014.01.1 3	2016.04.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可回收电池的电子装置	20121052190 0.1	发明	2012.12.0 7	2016.08.0 3	华宝新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滑轨式后背电源	20121041202 9.1	发明	2012.10.2 5	2016.11.2 3	华宝新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带显示的移动电源	20121023617 1.5	发明	2012.07.1 0	2015.12.0 2	华宝新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可拆式触点电源	20121016435 1.7	发明	2012.05.2 5	2016.01.2 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通风板	20202198169 0.0	实用新型	2020.09.1 1	2021.05.2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供电装置和标识装置	20202211297 8.0	实用新型	2020.09.2 3	2021.05.2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	带保险丝的车充装置	20202215669 4.1	实用新型	2020.09.2 7	2021.04.2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储能电源	20202205509 4.6	实用新型	2020.09.1 8	2021.01.1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车载充电装置	20202187404 5.9	实用新型	2020.09.0 1	2021.04.2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太阳能板支撑结构及太阳能组件	20202176368 8.6	实用新型	2020.08.2 1	2021.01.1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提手连接结构、提手组件及储能电源	20202161642 5.2	实用新型	2020.08.0 6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储能电源的壳体组件及储能电源	20202160761 3.9	实用新型	2020.08.0 5	2021.03.1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具备防雨功能的通风片及储能电源	20202160593 3.0	实用新型	2020.08.0 5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储能电源、储能电源并联控制装置	20202156366 0.8	实用新型	2020.07.3 1	2021.02.0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储能电源、储能电源并联控制装置	20202156113 8.6	实用新型	2020.07.3 1	2021.02.0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用于储能电源的并联线	20202141133 9.8	实用新型	2020.07.1 6	2021.02.0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太阳能板支撑结构及其太阳能板	20202124165 1.7	实用新型	2020.06.3 0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柔性太阳能板的充气结构及柔性太阳能板	20202116321 6.7	实用新型	2020.06.1 9	2021.01.0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具有充气功能的储能装置及其储能系统	20202115187 8.2	实用新型	2020.06.1 9	2021.01.0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充气式柔性太阳能板	20202114949 9.X	实用新型	2020.06.1 9	2021.01.0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太阳能板以及太阳能板组件	20192173857 8.1	实用新型	2019.10.1 6	2020.07.2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双向充放电的电源线以及双向充放电电路	20192173531 9.3	实用新型	2019.10.1 6	2020.12.0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用于连接电芯的导电装置及电池模组	20192097333 4.5	实用新型	2019.06.2 6	2020.04.1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移动电源	20192090708 7.9	实用新型	2019.06.1 7	2020.04.1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房车电源系统	20192093076 0.0	实用新型	2019.06.1 7	2020.05.1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电池模组外壳及电池模组	20192055744 0.5	实用新型	2019.04.2 3	2020.04.1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充电装置	20192057352 2.9	实用新型	2019.04.2 3	2020.03.2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用于呼吸机的储能电源装置和呼吸机	20182142664 2.8	实用新型	2018.08.3 0	2019.08.2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电路失控保护电路和电子装	20182112249 0.2	实用新型	2018.07.1 3	2019.04.1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置							
46.	电池组均衡装置、 电池组装置和电 池组供电的装置	20182109246 1.6	实用 新型	2018.07.1 0	2019.02.1 9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47.	一种光伏储能装 置的逆变器和光 伏 储能装置	20182108586 2.9	实用 新型	2018.07.1 0	2019.02.1 9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48.	一种交流电供电 装置	20182045771 6.8	实用 新型	2018.03.3 0	2019.01.0 4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49.	一种储能装置	20182045998 2.4	实用 新型	2018.03.3 0	2019.01.0 4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0.	一种无线发射电 池	20172168103 5.1	实用 新型	2017.12.0 6	2018.08.1 0	华宝新能	受让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1.	一种无线接收电 池	20172168281 5.8	实用 新型	2017.12.0 6	2018.09.0 7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2.	一种功率接收装 置和无线充电提 示系统	20172168753 7.5	实用 新型	2017.12.0 6	2018.09.0 4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3.	一种无线功率发 射与接收电路和 装置	20172115814 1.1	实用 新型	2017.09.1 1	2018.05.1 1	华宝新能	受让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4.	环保移动电源及 其 租用装置	20172085602 4.6	实用 新型	2017.07.1 4	2018.03.2 0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5.	一种便携式储能 电源租用站	20172085606 2.1	实用 新型	2017.07.1 4	2018.01.2 6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6.	一种便携式储能 电源	20172085606 1.7	实用 新型	2017.07.1 4	2018.01.2 6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7.	带通信功能的移 动电源	20172055547 4.1	实用 新型	2017.05.1 8	2017.12.1 9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8.	一种家庭式太阳 能安全储能发电 机柜	20172038881 6.5	实用 新型	2017.04.1 3	2018.01.0 9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59.	一种电池包	20172038794 5.2	实用 新型	2017.04.1 3	2017.12.0 1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0.	一种光伏储能发 电系统	20172038851 2.9	实用 新型	2017.04.1 3	2017.11.1 0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1.	一种光伏储能发 电机柜	20172038884 5.1	实用 新型	2017.04.1 3	2017.12.1 5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2.	一种锂电池组能 量 均衡系统	20172037591 8.3	实用 新型	2017.04.1 1	2018.01.2 6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3.	户外储能装置	20162073903 0.9	实用 新型	2016.07.1 3	2017.02.2 2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4.	充电数据线及充 电器	20152054205 6.X	实用 新型	2015.07.2 3	2015.12.0 9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5.	储能充电设备及 移动充电设备	20152040346 1.3	实用 新型	2015.06.1 1	2015.11.2 5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6.	移动储能充电装 置以及移动储能 充电系统	20152038650 1.8	实用 新型	2015.06.0 5	2015.11.2 5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67.	电动汽车移动充 电控制系统	20152035739 8.4	实用 新型	2015.05.2 8	2016.01.2 7	华宝新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8.	车载无线充电支架	20152005573 5.4	实用新型	2015.01.2 7	2015.06.1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多输入输出快充移动电源	20152005595 4.2	实用新型	2015.01.2 7	2015.06.1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快速充放电移动电源	20152005600 0.3	实用新型	2015.01.2 7	2015.06.1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太阳能板 (HTO703)	20203070942 2.2	外观设计	2020.11.2 3	2021.04.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电池夹	20203069828 3.8	外观设计	2020.11.1 8	2021.04.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适配器(HTO662)	20203069828 1.9	外观设计	2020.11.1 8	2021.04.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带操作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电源 屏幕面板	20203060770 6.0	外观设计	2020.11.1 3	2021.04.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储能电源 (HTE072)	20203059740 4.X	外观设计	2020.10.0 9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储能电源 (HTE061)	20203059739 6.9	外观设计	2020.10.0 9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储能电源 (HTE062)	20203058329 1.8	外观设计	2020.09.2 8	2021.03.1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包装纸盒	20203056905 1.2	外观设计	2020.09.2 3	2021.03.1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储能电源 (HTE069)	20203055254 3.0	外观设计	2020.09.1 7	2021.03.3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储能电源	20203049608 4.9	外观设计	2020.08.2 6	2021.02.0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储能电源	20203048354 8.2	外观设计	2020.08.2 1	2021.01.0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储能电源 (DG500)	20203044042 2.7	外观设计	2020.08.0 5	2021.01.0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便携储能电源 (HTE059)	20203009443 3.4	外观设计	2020.03.1 9	2020.09.0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户外灯 (HTD6505000A)	20193073137 6.3	外观设计	2019.12.2 6	2020.07.2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太阳能板 (HT0652)	20193073220 9.0	外观设计	2019.12.2 6	2020.07.2 8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车载充电器 (HT0645)	20193060680 0.1	外观设计	2019.11.0 5	2020.05.2 6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便携式移动电源 (HTE055)	20193060127 8.8	外观设计	2019.11.0 1	2020.05.1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移动电源 (HTE043)	20193060091 4.5	外观设计	2019.11.0 1	2020.05.1 5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太阳能板	20193056373 7.8	外观设计	2019.10.1 6	2020.04.1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储能电源 (HTE050)	20193042961 9.8	外观设计	2019.08.0 8	2020.04.1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储能电源 (HTE053)	20193042961 8.3	外观设计	2019.08.0 8	2020.04.1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移动电源 (HTE049)	20193031202 4.4	外观设计	2019.06.1 7	2020.04.1 4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太阳能板 (HTO596solarsa ga60w)	20193022723 5.8	外观设计	2019.05.1 0	2019.10.2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4.	充电线 (HTO632A-FW T)	20193018907 4.8	外观设计	2019.04.2 3	2019.10.2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便携储能电源 (HTE040)	20193007818 4.7	外观设计	2019.02.2 7	2019.10.2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便携储能电源 (HTE045)	20193007813 6.8	外观设计	2019.02.2 7	2019.12.0 3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便携储能电源 (HTE038)	20193007818 1.3	外观设计	2019.02.2 7	2019.10.2 9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移动电源	20183004680 1.0	外观设计	2018.01.3 1	2018.08.1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无线充电器 (HTD60060A-F)	20173054708 2.6	外观设计	2017.11.0 8	2018.05.1 1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移动电源 (HTE02972A)	20173038971 6.X	外观设计	2017.08.2 2	2018.03.0 6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移动电源 (HTE02775A)	20173038901 3.7	外观设计	2017.08.2 2	2018.01.2 3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光伏储能机柜	20173035100 7.2	外观设计	2017.08.0 3	2018.01.1 2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移动电源 (HTE02420A-F)	20173001430 5.2	外观设计	2017.01.1 3	2017.08.2 2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移动电源 (HTD27160A-F)	20173001414 0.9	外观设计	2017.01.1 3	2017.08.2 2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移动电源 (HTE003152A-F)	20163003447 1.4	外观设计	2016.01.2 9	2016.08.1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移动电源 (htd3181020A-F)	20163003445 3.6	外观设计	2016.01.2 9	2016.09.0 7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移动电源 (WTD38510400 A-F)	20143000414 4.5	外观设计	2014.01.0 7	2014.08.2 0	华宝新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移动电源 (HTE032A.F)	20183004728 5.3	外观设计	2018.01.3 1	2018.07.2 7	Jackery US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便携式太阳能 光伏电池	20173058632 7.6	外观设计	2017.11.2 4	2018.06.1 5	Jackery US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1	Method of controlling power supply of caravan and power control device of caravan	US16726766	授权发明	华宝新能	2021.06.15	2039.12.2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	Wireless power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circuit and device	US15792780	授权发明	华宝新能	2019.10.15	2038.04.13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3	Mobile Power Device With Storage Feature	US14315184	授权发明	华宝新能, GUANGZHOU XINKER SOFTWARE TECH CO LTD	2017.05.30	2034.12.19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4	充電装置	JP2019223675	授权发明	华宝新能	2021.05.24	2039.12.11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5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700460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3.02	2036.03.02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6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684459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2.23	2036.02.23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7	Solar panel	US29700456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12.15	2035.12.15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8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684458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9.29	2035.09.29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9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684460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9.29	2035.09.29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0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660795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2.04	2035.02.0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1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660828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2.04	2035.02.0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2	Photovoltaic energy storage cabinet	US29621450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3.12	2034.03.12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3	Portable power source	US29614683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1.08	2034.01.08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4	Portable power source	US29602596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12.25	2033.12.25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5	Portable power source	US29614677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12.11	2033.12.11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6	Portable charger	US29572353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12.11	2033.12.11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7	Portable power source	US29572536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04.10	2033.04.10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8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49738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6.08.09	2030.08.09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19	Portable power supply	US29497395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5.04.28	2029.04.28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0	Mobile phone case	US29455890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5.03.24	2029.03.2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1	Mobile phone case	US29455867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4.11.04	2028.11.0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2	Mobile power device	US29475950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4.09.23	2028.09.23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3	Mobile power device	US294718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4.07.01	2028.07.01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24	Mobile power device	US29475315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4.05.13	2028.05.13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5	Mobile power supply	US29456575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3.12.24	2027.12.24	有效	美国	原始取得
26	ポータブルバッテリー	JP2020027612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3.25	2045.12.22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27	エネルギー貯蔵用電源	JP2020019833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4.26	2045.09.17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28	ポータブルエネルギー貯蔵用電源	JP2020015739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3.24	2045.07.29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29	電源供給器	JP2019025059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3.25	2040.03.25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0	ポータブル電源	JP2019016647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3.09	2040.03.09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1	ポータブル電力供給器	JP2019010468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2.27	2039.12.27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2	ポータブル電力供給器	JP2019010467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2.27	2039.12.27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3	ソーラパネル	JP2019017496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2.27	2039.12.27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4	ポータブル電力供給器	JP2019010469 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0.04	2039.10.04	有效	日本	原始取得
35	Power supply units	EU008058408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10.15	2045.07.30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36	Power supply units	900805840800 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7.30	2045.07.30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37	Power supply units	609597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0.07.24	2045.07.24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38	Power supply units	EU008339865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21.01.08	2045.12.18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39	Portable power supply	EU007304951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2.19	2044.11.28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0	Portable power supply	900730495100 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1.28	2044.11.28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41	Power supply	EU007224399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2.19	2044.11.13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2	Power supply	900722439900 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11.13	2044.11.13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43	Power supply units	EU006316964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5.06	2044.03.21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4	Power supply units	EU006316964 0002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5.06	2044.03.21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5	Power supply units	EU006316964 0003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5.06	2044.03.21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46	Power supply units	900631696400 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3.21	2044.03.21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47	Power supply units	900631696400 02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3.21	2044.03.21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48	Power supply units	900631696400 03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9.03.21	2044.03.21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49	Power supply units	EU005616562 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09.06	2043.08.21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50	Power supply units	EU0056165620002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09.06	2043.08.21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51	Power supply units, Portable power supply	9005616562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08.21	2043.08.21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52	Portable power supply, Power supply units	90056165620002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8.08.21	2043.08.21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53	Power supply units	EU004158020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7.09.04	2042.08.22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54	Power supply units	9004158020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7.08.22	2042.08.22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55	Equipment for distribution or control of electric power	EU003322817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6.09.16	2041.07.28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56	Equipment for distribution or control of electric power	9003322320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6.07.28	2041.07.28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57	Equipment for distribution or control of electric power	EU003322320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6.09.16	2041.07.28	有效	欧盟	原始取得
58	Equipment for distribution or control of electric power	90033228170001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6.07.28	2041.07.28	有效	英国	原始取得
59	Photovoltaic Energy Storage Cabinet	AU2017016180D	外观设计	华宝新能	2017.10.31	2027.10.09	有效	澳洲	原始取得
60	Portable power station	US29649201	外观设计	Jackery US	2020.05.05	2035.05.05	美国有效		原始取得
61	Portable solar photovoltaic battery	US29633171	外观设计	Jackery US	2019.05.14	2034.05.14	美国有效		原始取得
62	Power supply units	90046996430001	外观设计	Jackery US	2018.02.07	2043.02.07	英国有效		原始取得
63	Power supply units	EU0046996430001	外观设计	Jackery US	2018.06.14	2043.02.07	欧盟有效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Hello Tech	24882086A	16	华宝新能	2028.08.27	原始取得
2.	华宝新能	23840537	9	华宝新能	2030.07.13	原始取得
3.	Jackery	42818077	9	Jackery US	2030.09.27	原始取得
4.	Jackery	42813694	35	Jackery US	2030.10.06	原始取得
5.		31390965	9	Jackery US	2029.05.27	原始取得
6.		31372748	11	Jackery US	2029.06.06	原始取得
7.		31381568	20	Jackery US	2029.03.20	原始取得
8.		31380021	28	Jackery US	2029.03.27	原始取得
9.		30998064	37	Jackery US	2029.06.13	原始取得
10.		31007523	40	Jackery US	2029.06.13	原始取得
11.	JACKERY	30672598	9	Jackery US	2029.02.13	原始取得
12.	JACKERY	29663332	12	Jackery US	2029.01.20	原始取得
13.	JACKERY	29663331	35	Jackery US	2029.01.20	原始取得
14.	JACKERY	29663330	40	Jackery US	2029.01.20	原始取得
15.	JACKERY	29663329	42	Jackery US	2029.01.20	原始取得
16.		11985446	9	Jackery US	2024.06.20	原始取得
17.	GENERARK	42747735	9	华宝新能	2030.09.20	原始取得
18.	电小二 户外电源	42825178	9	电小二	2030.09.13	原始取得
19.		42828545	9	电小二	2030.09.13	原始取得
20.	电小二	6128234	9	电小二	2030.02.20	受让取得
21.	电小二	15492560	9	电小二	2026.02.06	受让取得
22.	电小二	13022160	1	电小二	2025.04.20	受让取得
23.	电小二	13022209	2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24.	电小二	13022266	4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25.	电小二	13022316	6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26.	电小二	13022364	7	电小二	2025.08.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7.	电小二	13022437	19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28.	电小二	13022476	25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29.	电小二	13022516	35	电小二	2025.03.27	受让取得
30.	电小二	13022570	39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31.	电小二	13022593	40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32.	电小二	13022615	42	电小二	2025.03.27	受让取得
33.		13016498	1	电小二	2025.03.13	受让取得
34.		13016524	2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35.		13016606	3	电小二	2025.04.06	受让取得
36.		13016676	4	电小二	2025.02.13	受让取得
37.		13016800	5	电小二	2025.02.06	受让取得
38.		13016875	6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39.		13016901	7	电小二	2025.03.27	受让取得
40.		13017991	8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41.		13016922	10	电小二	2015.03.13	受让取得
42.		13016963	11	电小二	2026.11.20	受让取得
43.		13017013	13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44.		13017067	14	电小二	2025.01.13	受让取得
45.		13017125	15	电小二	2025.08.13	受让取得
46.		13017143	18	电小二	2025.08.20	受让取得
47.		13017171	19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48.		13017189	20	电小二	2025.08.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9.		13017214	21	电小二	2025.04.06	受让取得
50.		13017242	22	电小二	2025.01.13	受让取得
51.		13017257	23	电小二	2025.01.13	受让取得
52.		13017298	24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53.		13017323	25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54.		13017344	26	电小二	2025.01.06	受让取得
55.		13017381	27	电小二	2025.01.06	受让取得
56.		13017425	28	电小二	2025.08.27	受让取得
57.		13017703	30	电小二	2025.10.13	受让取得
58.		13017727	31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59.		13017785	34	电小二	2025.01.20	受让取得
60.		13017800	35	电小二	2026.07.20	受让取得
61.		13017820	36	电小二	2025.01.20	受让取得
62.		13017831	37	电小二	2025.08.27	受让取得
63.		13017843	38	电小二	2025.11.06	受让取得
64.		13017876	39	电小二	2025.01.13	受让取得
65.		13017895	40	电小二	2025.06.20	受让取得
66.		13017924	42	电小二	2027.02.27	受让取得
67.		13017947	43	电小二	2025.08.20	受让取得
68.		13017964	44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69.		13017974	45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70.		9148024	9	电小二	2022.04.20	受让取得
71.		11068081	16	电小二	2025.08.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2.		12691095	9	电小二	2025.09.27	受让取得
73.		12691094	9	电小二	2026.06.27	受让取得
74.		15492561	9	电小二	2026.03.06	受让取得
75.		12691096	9	电小二	2025.03.27	受让取得
76.		12691097	9	电小二	2025.03.20	受让取得
77.	电粉	14117046	9	华宝新能	2025.06.13	受让取得
78.	力可贴	11976906	9	华宝新能	2024.06.20	原始取得
79.	爱西记	11575751	9	华宝新能	2024.04.20	受让取得
80.	爱西记	11575838	35	华宝新能	2024.03.06	受让取得
81.	越来越野	31703550	9	华宝新能	2029.10.06	原始取得
82.	越来越野	31703549	11	华宝新能	2029.8.13	原始取得
83.	越来越野	31703546	21	华宝新能	2029.05.13	原始取得
84.	越来越野	31703540	28	华宝新能	2029.08.13	原始取得
85.		28198373	9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86.		28198372	12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87.		28198370	40	华宝新能	2029.02.06	原始取得
88.	便利电	7946156	9	华宝新能	2031.06.06	受让取得
89.	便利电	27908959A	37	华宝新能	2029.03.20	原始取得
90.	便利电	27908958	40	华宝新能	2029.03.06	原始取得
91.	便利电	16780636	41	华宝新能	2026.07.13	受让取得
92.	便利电	16780727	42	华宝新能	2026.10.27	受让取得
93.	便力电	27908948	37	华宝新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94.	便力电	27908946	40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95.	变利电	27908956	9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96.	变利电	27908954	37	华宝新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97.	变利电	27908953	40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98.	变利电	27908952	42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9.	变力电	27908942	37	华宝新能	2029.02.13	原始取得
100.	变力电	27908941	40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101.	变力电	27908940	42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102.	变力电	27908944	9	华宝新能	2028.11.20	原始取得
103.	三更半夜	24882092	16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4.	三更半夜	24882091	37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5.	三更半夜	24882088	40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6.	鸟电	24882083	9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7.	鸟电	24882082	16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8.	鸟电	24882081	37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09.	鸟电	24882080	40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10.	鸟电	24882079	42	华宝新能	2028.06.20	原始取得
111.	kidwatch	18442593	14	华宝新能	2027.03.13	原始取得
112.	kidwatch	18442708	35	华宝新能	2027.01.06	原始取得
113.	kidwatch	18442546	38	华宝新能	2027.01.06	原始取得
114.	kidwatch	18442848	42	华宝新能	2027.01.06	原始取得
115.	kidwatch	16746745	9	华宝新能	2026.06.13	原始取得
116.	kidplay	16746746	9	华宝新能	2026.07.27	原始取得
117.	IWOW	18442813	36	华宝新能	2027.01.06	原始取得
118.	IWOW	18442866	42	华宝新能	2027.03.13	原始取得
119.	电家 Bathhome	18442791	40	华宝新能	2027.01.06	原始取得
120.	电家 Bathhome	18442833	42	华宝新能	2027.05.13	原始取得
121.	电掌柜	8376805	9	华宝新能	2031.06.20	受让取得
122.	电掌柜	14765010	9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23.	电掌柜	14765012	1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24.	电掌柜	14765011	7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25.	电掌柜	14765009	11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26.	电掌柜	14765008	12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7.	电掌柜	16787143	16	华宝新能	2026.06.13	受让取得
128.	电掌柜	14765007	18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29.	电掌柜	47470290	20	华宝新能	2031.02.13	原始取得
130.	电掌柜	14765006	34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31.	电掌柜	14765005	35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32.	电掌柜	16787246	36	华宝新能	2026.06.13	受让取得
133.	电掌柜	14765004	38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34.	电掌柜	14765003	39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35.	电掌柜	47492908	40	华宝新能	2031.02.13	原始取得
136.	电掌柜	14765002	41	华宝新能	2025.09.06	受让取得
137.	电掌柜	14765001	42	华宝新能	2027.08.27	受让取得
138.		11575802	9	华宝新能	2024.04.20	受让取得
139.		11575913	35	华宝新能	2024.03.06	受让取得
140.	10001	11575767	9	华宝新能	2024.04.20	受让取得
141.	10001	11575843	35	华宝新能	2024.03.06	受让取得
142.		27768038	9	电小二	2029.02.13	原始取得
143.		7946185	9	电小二	2031.03.20	受让取得
144.		11948379	9	电小二	2025.05.13	受让取得
145.		11425116	9	电小二	2024.03.13	受让取得
146.	电小壹	19007645	9	电小二	2027.05.20	原始取得
147.	电小壹	19007765	12	电小二	2027.05.20	原始取得
148.	电小四	45216355	9	电小二	2030.11.13	原始取得
149.	电小五	45201450	9	电小二	2030.11.13	原始取得
150.	电小六	45221178	9	电小二	2030.11.13	原始取得
151.	电小六	45856753	11	电小二	2031.01.13	原始取得
152.	电小八	45228924	9	电小二	2031.01.27	原始取得
153.	电小九	45232462	9	电小二	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4.	电小二	45223470	9	电小二	2030.11.13	原始取得
155.		13335374	9	电小二	2025.01.20	受让取得
156.	双山公爵	13168057	9	电小二	2025.01.20	受让取得
157.	微小宝	13089132	9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58.	威小宝	13089123	9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59.	爱博森	9166842	9	电小二	2022.03.06	受让取得
160.	i&i	8802757	9	电小二	2031.12.06	受让取得
161.	iWOW	8802690	9	电小二	2031.12.06	受让取得
162.		5548310	9	电小二	2029.07.27	受让取得
163.	万拓	4715653	9	电小二	2028.04.06	受让取得
164.		4416760	9	电小二	2027.08.06	受让取得
165.	WTOP	48683478	9	电小二	2031.03.20	原始取得
166.		13522672	9	电小二	2026.05.20	受让取得
167.	小电小二	24269208	9	电小二	2028.09.20	原始取得
168.	小电小二	24269209	16	电小二	2028.09.20	原始取得
169.	小电小二	24269206A	35	电小二	2028.11.20	原始取得
170.	小电小二	24269207A	37	电小二	2028.11.20	原始取得
171.	小电小二	24269204	40	电小二	2028.09.20	原始取得
172.	快店	16780312	9	电小二	2026.09.06	原始取得
173.	快店	16780357	16	电小二	2026.06.13	原始取得
174.	快店	16780548	36	电小二	2026.07.06	原始取得
175.	快店	16780705	41	电小二	2026.07.13	原始取得
176.	快电	16780413	16	电小二	2026.06.13	原始取得
177.	快电	16780455	35	电小二	2026.07.13	原始取得
178.	快电	16780521	36	电小二	2026.06.13	原始取得
179.	快电	16780619	38	电小二	2026.07.13	原始取得
180.	快电	16780667	41	电小二	2026.06.13	原始取得
181.	快电	16780774	42	电小二	2026.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2.	DXPOWER	13022792	1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183.	DXPOWER	13022809	2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184.	DXPOWER	13022825	4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85.	DXPOWER	13022853	6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186.	DXPOWER	13022868	7	电小二	2024.12.13	受让取得
187.	DXPOWER	13022880	12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188.	DXPOWER	13022896	17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89.	DXPOWER	13022909	19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90.	DXPOWER	13022924	25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91.	DXPOWER	13022944	35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192.	DXPOWER	13022965	39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93.	DXPOWER	13022980	40	电小二	2024.12.27	受让取得
194.	DXPOWER	13022995	42	电小二	2024.12.20	受让取得
195.	 Jackery 洁科瑞	30998059	37	Jackery US	2029.06.13	原始取得
196.	 Jackery 洁科瑞	31002931	40	Jackery US	2029.06.13	原始取得
197.	杰克瑞	31002764	9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198.	杰克瑞	31011279	37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199.	杰克瑞	31015130	40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200.	杰克瑞	31004354	42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201.	洁科瑞	31012431	9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202.	洁科瑞	31012486	37	Jackery US	2029.02.27	原始取得
203.	洁科瑞	31002921	40	Jackery US	2029.03.06	原始取得
204.	洁科瑞	31012874	42	Jackery US	2029.03.06	原始取得

附件四：华宝新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JACKERY	9	5082450	Jackery US	2026.11.15	美国	原始取得
2	Jackery	9, 35	1515808 (国际注册号) 6366613 (美国注册号)	Jackery US	2029.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3	Jackery	9, 35	1515808 (国际注册号)	Jackery US	2029.12.13	欧盟	原始取得
4	Jackery	9, 35	UK00801515808	Jackery US	2029.12.13	英国	原始取得
5	Jackery	9, 35	1515808 (国际注册号) 2070434 (澳大利亚注册号)	Jackery US	2029.12.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6	Jackery SOLAR GENERATOR	9	018374376	Jackery US	2031.01.13	欧盟	原始取得
7	 Jackery	9	5186420	Jackery US	2027.04.18	美国	原始取得
8	 Jackery	7	5581868	Jackery US	2028.10.09	美国	原始取得
9	 Jackery	37	5581869	Jackery US	2028.10.09	美国	原始取得
10	 Jackery	7, 37	017035775	Jackery US	2027.07.26	欧盟	原始取得
11	 Jackery	7, 37	UK00917035775	Jackery US	2027.07.26	英国	原始取得
12	 Jackery	9	1911578	Jackery US	2028.03.0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3	 Jackery	37	1911580	Jackery US	2028.03.0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4	 Jackery	40	1911584	Jackery US	2028.03.0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5	 Jackery	9	1810552	Jackery US	2027.08.04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6	 Jackery	9	3591496	Jackery US	2027.07.14	印度	原始取得
17	 Jackery	9, 35, 40, 42	TMA1067566	Jackery US	2029.12.31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8	 Jackery	9	2018055886	Jackery US	2028.03.20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9	 Jackery	9	4-2018-4518	Jackery US	2028.07.05	菲律宾	原始取得
20	 Jackery	9	304642182	Jackery US	2028.08.21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1	 Jackery	9	01970269	Jackery US	2029.02.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2	 Jackery	9, 11	012466082	Jackery US	2023.12.26	欧盟	原始取得
23	 Jackery	9	5667730	Jackery US	2024.05.09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4	 Jackery	9	536177	Jackery US	2023.12.27	俄罗斯	原始取得
25	 Jackery	9	910797854	Jackery US	2028.03.20	巴西	原始取得
26	 Jackery	9	40306350000	Jackery US	2026.01.26	越南	原始取得
27	 Jackery	9	IDM00061330 2	Jackery US	2026.02.12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28	 Jackery	9	1743528	Jackery US	2026.01.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9	 Jackery	9, 11	UK009124660 82	Jackery US	2023.12.26	英国	原始取得
30	JACKERY EXPLORER	9	5657230	Jackery US	202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31	JACKERY TRANSIT	9	5657231	Jackery US	202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32	Elekstrong	9	6024928	Jackery US	2030.03.31	美国	原始取得
33	Elekstrong	9	6225121	Jackery US	2030.02.12	日本	原始取得
34	EPstation	9	5895149	Jackery US	2029.10.29	美国	原始取得
35	 Jackery	9	171123844	华宝新能	2026.03.01	泰国	原始取得
36	 GENERARK	9	305354587	华宝新能	2030.08.06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7	 GENERARK	9	02114561	华宝新能	2031.01.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38	 GENERARK	9, 35	1575257 (国际注册号)	华宝新能	2030.10.2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39	 GENERARK	9, 35	1575257 (国际注册号)	华宝新能	2030.10.29	菲律宾	原始取得
40	generark	9	6225122	华宝新能	2030.02.12	日本	原始取得
41	generark	9, 42	018135795	华宝新能	2029.10.14	欧盟	原始取得
42	generark	9, 42	UK009181357 95	华宝新能	2029.10.14	英国	原始取得
43	generark	9	2029869	华宝新能	2029.08.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4	 SOLAR SAGA	9	6029713	华宝新能	2030.04.07	美国	原始取得
45	 SOLAR SAGA	9	191116775	华宝新能	2028.01.25	泰国	原始取得
46	 SOLAR SAGA	9	IDM00073904 0	华宝新能	2028.01.12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47	 SOLAR SAGA	9	3719076	华宝新能	2028.01.04	印度	原始取得
48	 SOLAR SAGA	9	914314327	华宝新能	2029.04.24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49		9	1889123	华宝新能	2028.01.08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0		9, 40	017685033	华宝新能	2028.01.12	欧盟	原始取得
51		40	1900238	华宝新能	2028.01.1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52		9,40	UK00917685033	华宝新能	2028.01.12	英国	原始取得
53		9	112635	华宝新能 Jackery US	2029.12.3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原始取得
54	Magmarvel	9	5055487	华宝新能	2026.10.04	美国	原始取得
55		9	5055491	华宝新能	2026.10.04	美国	原始取得
56	Gowall	9	5055486	华宝新能	2026.10.04	美国	原始取得
57	电小二	9	5481995	华宝新能	2028.05.29	美国	原始取得
58		9	5242658	华宝新能	2027.07.11	美国	原始取得
59	Batthome	9	5481996	华宝新能	2028.05.29	美国	原始取得
60	Powerwild	9	6092165	华宝新能	2030.06.30	美国	原始取得
61	Powerwild	9	018060366	华宝新能	2029.05.03	欧盟	原始取得
62	Powerwild	9	6245811	华宝新能	2030.04.15	日本	原始取得
63	Powerwild	9	UK00918060366	华宝新能	2029.05.03	英国	原始取得
64	Wildpower	9	UK00918060365	华宝新能	2029.05.03	英国	原始取得
65	Wildpower	9	6245810	华宝新能	2030.4.15	日本	原始取得
66	Wildpower	9	6092164	华宝新能	2030.06.30	美国	原始取得
67	Wildpower	9	018060365	华宝新能	2029.05.03	欧盟	原始取得
68	DXPOWER	9	287260	华宝新能	2025.12.29	越南	原始取得
69	DXPOWER	9	328283	华宝新能	2025.12.29	埃及	原始取得
70	DXPOWER	9	5839747	电小二	2026.04.08	日本	受让取得
71	DXPOWER	9	5945715	电小二	2027.05.12	日本	原始取得
72	DXPOWER	9	5313314	电小二	2027.10.17	美国	受让取得
73	DXPOWER	11	5587404	电小二	2028.10.16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方式
74	DXPOWER	9	015877665	电小二	2026.09.30	欧盟	受让取得
75	DXPOWER	9	UK009158776 65	电小二	2026.09.30	英国	受让取得
76	POWERCARE	9, 35	017647389	电小二	2028.01.02	欧盟	原始取得
77	POWERCARE	9, 35	UK009176473 89	电小二	2028.01.02	英国	原始取得